

(Revised)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09/03-04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7 February 2004**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0 March 2004**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YEUNG Sum | (Written reply) |
| (2) | Hon IP Kwok-him | (Written reply) |
| (3) | Hon LI Fung-ying | (Written reply) |
| (4) | Hon Kenneth TING | (Written reply) |
| (5) | Hon Henry WU | (Written reply) |
| (6) | Dr Hon TANG Siu-tong | (Written reply) |
| (7)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ichael MAK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Fred LI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12) | Ir Dr Hon HO Chung-tai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Emily LAU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5) | Hon Henry WU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Fred L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Note : There will be no oral question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0 March 2004.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Enforcement of the obligatory headlamp stipulation

#(1) 楊森議員 (書面答覆)

在《2002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生效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汽車、電車及機動三輪車的司機在行車時沒有維持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著而被警告及被檢控的每年數字；
- (二) 只亮著小前燈的車輛所涉及的交通意外數目；及
- (三) 有何方法確保司機會遵照法例的要求，亮著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

初稿

Monitoring road excavation works

#(2)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民建聯在今年 2 月進行的初步統計，政府部門在路面進行的掘路工程，部分並非每日連續施工，甚至乎有超過 3 天不施工的記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規定承建商一旦展開工程，在撇除天雨因素後，每星期每日最低的工時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請問承建商在工程投標階段，有否清楚列明該項工程，在不同進度中所需的人手；若否，政府若認為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未能提供足夠的人手，政府是否有法定權力，要求承建商增加人手？

初稿

Subsidy for domestic helpers

#(3) 李鳳英議員 (書面答覆)

為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發展，政府於 03 年 6 月推行跨區及特許時段工作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最新統計，已領取跨區或特許時段家務助理工作津貼的個案各有多少；
- (二) 這兩類個案已分別申領多少金額，原計劃的 6,000 萬元承擔額可否支付該計劃兩年的開支；及
- (三) 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及是否有其他的優惠計劃，積極扶助本地家務助理就業；若有，詳情為何？

初稿

Customs clearance for air cargoes

#(4) 丁午壽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機場管理局與香港空運貨站，是否計劃合作，通過新的貨運通關模式，使來自華南的貨物日後可在內地的集散中心清關及封箱，直接由汽車送到香港機場出口，毋須再在皇崗口岸拆箱接受關檢，有關計劃進展如何；此外，政府可否嘗試將這個貨運清關模式普及化，讓付貨人和物流公司日後也可使用這種較快捷便利的方法付運貨物；若可，將如何進行；若否，可否盡快研究？

初稿

Work safety

#(5) 胡經昌議員 (書面答覆)

為減低建造業的工傷意外數字，勞工處於 1998 年推行“建造業安全鞋推廣計劃”(“計劃”)，工務局同年起在工程投標書中規定承建商必須為工人提供合規格的工業安全鞋，違反規定的承建商將會被罰，包括禁止投標政府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計劃推行前 3 年至今，每年由於沒有穿著工業安全鞋而導致的工傷意外傷亡數字；
- (二) 計劃推行至今，當局和相關團體有何措施向承建商和工人推廣該計劃；及
- (三) 當局有否檢討推廣工作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dvertising and sale of hydrogen peroxide products

#(6) 鄧兆棠議員 (書面答覆)

就規管雙氧水產品的宣傳及銷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條例規管雙氧水產品的宣傳及銷售；
- (二) 過去 3 個年度，公共醫院及診所共接獲多少宗不正當使用雙氧水的求診個案；
- (三) 過去 3 個年度，當局透過巡查及市民舉報，每年分別處理多少宗有關雙氧水產品的違規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提出檢控，最終有多少宗成功檢控及判罰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將雙氧水納入《藥劑業及毒藥規則》(香港法例 138A 章)監管，以加強規管？

初稿

Abolishing teaching departments and cessation of programmes by tertiary institutions

#(7)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學年和院校列出過去 5 年，每年被本港 8 間受資助的大專院校取消的學系和課程名稱，以及每個學系和課程被取消前最後一個學年的收生人數和聘用的教職員人數；及
- (二) 是否知悉受資助大專院校如何處理因取消學系和課程後的剩餘人手；若是，詳情如何？

初稿

Ambulance service for people in Tung Chung

#(8) 麥國風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有東涌居民不滿現時區內所提供的緊急救護及醫療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救護車由東涌救護站往召喚地點的平均時間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每輛救護車服務次數分別為何；有關數字與全港的整體數字分別為何；
- (三) 消防處有否調派其他區域的救護車往東涌以提供支援服務；若有，過去 3 年的有關數字為何；及
- (四) 過去 5 年，東涌健康中心的每年求診人次及派籌情況分別為何？

初稿

Food safety of canned luncheon meat from the Mainland

#(9)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內地中央電視台揭發四川有食品工場涉嫌將發霉發臭死豬肉加工後，售予“金州罐頭廠”，以製成香腸、午餐肉等，事件發生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亦已進行調查。據本地傳媒報導，入口代理商證實，在本港市面出售的午餐肉罐頭，部分是來自“金州罐頭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本港很多預先包裝食品是從內地進口，一旦內地發現食品質量出現問題，現時雙方是否有通報機制，使特區政府可盡快獲知會，並採取適當行動；若有，有關機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向內地政府部門及入口商了解事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往有否就罐頭等加工食品進行抽驗；若有，每年抽樣的數目及罐頭的類別為何；及
- (四) 事件發生後，有否抽驗各牌子的罐頭午餐肉；若有，結果為何？

初稿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ies' use of illegitimate connection numbers for international telephone calls

#(10)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去年 5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如證實有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違反牌照條件，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接駁號碼提供對外電訊通話服務，以逃避繳付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有關持牌人將被電訊管理局局長指令停止使用不符合規定的號碼提供對外電訊服務。同時，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會根據《電訊條例》第 36C 條向有關持牌人施加罰款，並根據《電訊條例》第 36B 條發出指示，指令持牌人向本地固網服務持牌商清繳未支付的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0 年以來，電訊管理局每年曾指令多少家逃避繳付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的對外服務營辦商，向本地固網服務持牌商清繳未支付的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金額分別為多少；有關金額佔所有對外服務營辦商全年須向所有本地固網服務持牌商繳付的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總額的百分比為多少；
- (二) 當局會否因應營辦商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接駁號碼提供對外電訊通話服務的情況日趨嚴重，檢討現行處理及調查此類個案的政策，例如由電訊管理局主動監察、增加罰款金額、延長暫時的吊銷有關牌照的最長時期等，並諮詢業界的意見，以進一步打擊上述違反牌照條件的行為，維持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及
- (三) 營辦商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接駁號碼提供對外撥入通話服務的情況，相比以同樣方法提供對外撥出通話服務的情況，哪一種較為嚴重；當局有否制訂相應措施，針對處理較為嚴重的那一種情況；若有，詳情為

初稿

何？

初稿

Cremation service

#(11)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現時若市民需要為親人的遺體安排火化，需要在火化前 15 天內預訂有關服務，而輪候時間也多長達兩個星期，此安排使不少市民需要久候多時才可替親人安排火化，使失去親人的市民心情長期不能得以平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輪候火化遺體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 (二) 其他東南亞國家及中國輪候火化遺體所需的時間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改善行政效率，縮短輪候火化遺體的時間，使市民不需因長期未能火化親人遺體而承受不必要的傷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longed occupation of parking space for which meters have been installed

#(12)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公眾咪表車位，經常被人長期佔用甚至免費佔用作上落貨或其他私人用途，情況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有否定期巡查全港公眾咪表車位是否被違例佔用；若有，結果為何；
- (二) 過去 1 年，因佔用咪表車位而導致的財政損失為何；及
- (三) 改善問題的對策？

初稿

Disruption of West Rail service

#(13)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近兩個月西鐵發生多宗訊號故障，數次影響西鐵提供的服務，甚至導致列車服務停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由西鐵通車至今，共發生了多少次訊號故障而影響列車運作；請順序詳列有關事件；
- (二) 導致接二連三發生上述事故的原因為何；及
- (三) 九廣鐵路有限公司有否任何改善措施減少上述事故發生？

初稿

Monitoring of cleaning service contractors by the Housing Department

#(14)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最新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密切關注從事政府外判工作的工人是否得到合理待遇，但樂施會於 2004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調查報告，表示近六成房屋署外判清潔工人工資低於承辦商的承諾工資，亦指出外判商多種違規行為。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外判清潔服務招標書的評分細項及其評分百分比為何；
- (二) 會否考慮調節招標書中承諾工資及福利部份所佔的比重，令入標者更重視工人權益；若會，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參考《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的數據（“數據”），衡量標書所述的承諾工資是否合理；若否，原因為何；若會，會否不考慮承諾工資低於數據平均數的標書；
- (四) 會否考慮規定外判工人每天最高工作時數，並要求外判商為超時工作工人提供工資或假期補償；若會，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檢討現行監察制度是否有效保障外判清潔工人；若有，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為何；若否，會否計劃檢討；及
- (六) 會否考慮加強罰則，阻嚇中標外判清潔商剋扣工人工資和假期和嚴懲屢犯人士；若會，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Employee compensation claims in respect of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15) 胡經昌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在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類別中：

- (一) 按行業業務劃分的呈報個案及獲得解決的個案數字和賠償額，並列明最高、最低和平均賠償額；
- (二) 獲解決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及最長和最短的處理時間；及
- (三) 未獲解決個案所涉及的賠償額，包括最高、最低和平均賠償額，涉及的最高、最低和平均處理時間，及未獲解決的原因為何？

初稿

Attack of staff and teachers by students

#(16)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中學和小學列出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教職員被學生襲擊和毆行的投訴宗數，以及當中涉案而被拘捕的學生數目；及
- (二) 現時有何具體措施和方法以識別有暴力傾向的中小學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anteens in industrial buildings

#(17)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在本港的樓宇內經營工廠食堂，必須在開業前向發牌當局申領工廠食堂牌照。按照法例的釋義，工廠食堂是指在工廠大廈內經營的食物業，業務性質是向受僱在大廈內任何工廠工作的工人，出售或供應膳食或不含酒精的非瓶裝飲品(不包括涼茶)，以供在樓宇內進食。然而，由於本港工業式微，工廠食肆的營運情況非常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食環署有否派員巡查工廠食肆，並執行法例，禁止工廠以外的人士進入工廠食肆光顧；若有，執法次數為何，而工廠食肆所受到的處分又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容許工廠以外的人士進入工廠食肆光顧；若然，修改法例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Tourists' complaints about the service industry and retail shops

#(18)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根據旅遊業議會的資料，涉及有旅客就有關“14天百分百退款保障”計劃的投訴於今年大幅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旅客對本港服務業及零售店鋪的投訴數分別為何；請分類列出；
- (二) 當局將如何跟進有關投訴；又會否對業內營商有問題的店鋪進行處分或懲罰；
- (三)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情況將如何影響本港的旅遊業及打擊來港消費旅客對本港商鋪的信心；及
- (四) 當局有否研究措施遏止這些不良經營的店鋪繼續進行欺騙旅客的行為；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ising number of low-income families

#(19)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署《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資料，每月入息少於 4,000 元的家庭數目，由 1999 年第 2 季的 165 500 戶，大幅增加至 2003 年第 3 季的 209 000 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數字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除綜援制度外，有否計劃引入其他制度，如最低工資制，以舒緩問題；如有，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引入貧窮線；如有，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Beggars from the Mainland

(20)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由於內地嚴打行乞，本港近期發現有內地傷殘人士持雙程證來港“搵食”，當中更有部分以虛假身份或他人身份申請雙程證來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半年，警方、民政事務署和社會福利署是否在街頭行乞者之中發現有持雙程證來港人士；若有，數目多少；
- (二) 鑒於行乞在本港屬於違法行爲，當局若發現持有雙程證人士來港行乞，將會如何處理；及
- (三) 如何監察及避免內地人士持雙程證來港行乞的情況發生，例如定期檢查身份證？